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繼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億昌精密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不當得利)事件，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443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本件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36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6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逾期未補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